

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永庆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240,2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275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342,3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3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，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.00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387,8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.139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程十庆、范保群、钱爱民、邵荣光、胡左浩因公务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许大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240,27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 数	比例	票 数	比例
(一)	《关于提名许大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1,387,855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戚萌、康乃馨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、出席（列席）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许大海	董事	任命	2025 年 10 月 17 日	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0 日